法学年鉴
Annals of Law
ISSN Print: 3079-5389
ISSN Online: 3079-5397
https://doi.org/10.63313/Law.8017

浅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的量刑建议问题

张向雨

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法律系，北京市

发布日期：2026年3月30日

摘　要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我国刑事诉讼中的重要改革，其通过引入控辩双方的协商机制，旨在提高诉讼效率，节约司法资源，并保障被追诉人的合法权益。量刑建议在这一制度中扮演着关键角色，是检察机关行使公诉权的重要体现，对最终的裁判结果具有重要影响。近年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实践中取得了显著成效。数据显示，适用该制度的案件占比逐年上升，一审服判率也保持稳定且高于非认罪认罚案件。同时，检察机关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的比例不断提高，并被法院广泛采纳，这表明检察机关在量刑协商和释案说理方面做得越来越到位。然而，量刑建议在实践中也存在问题，如“法”“检”冲突现象突出，量刑建议的效力不明确，以及量刑协商中的信息不对称与主导权问题等。为了解决这些问题，需要从立法和实践两个层面入手，明确量刑建议的强制约束力，加强法检协作，提升检察官和法官的专业素养，并加强社会监督和公众参与。通过这些措施，可以进一步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促进司法公正，提高司法效率，更好地服务于司法实践和社会和谐稳定。

关键词

认罪认罚；量刑建议；实施成效；法检冲突；协商性；准确性

A Preliminary Discussion on Sentencing Recommendations under the Leniency System for Plea of Guilty and Acceptance of Punishment

Xiangyu Zhang

Department of Law, Beijing Union University of College of Applied Arts and Sciences, Beijing 100080, China

Abstract

The system of leniency for confession is an important reform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in China. By introducing the negotiation mechanism between the prosecution and defense, it aims to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litigation, save judicial resources, and protect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文章引用: 张向雨. (2026). 浅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的量刑建议问题. *法学年鉴*, 1(2), 48-55. ISSN (Print): 3079-5389; ISSN (Online): 3079-5397.
DOI: 10.63313/Law.8017

of the accused. Sentencing proposal plays a key role in this system, is an important embodiment of the procuratorial organ to exercise the right of public prosecution, and has an important influence on the final judgment result. In recent years, the system of leniency for confession has achieved remarkable results in practice. Data show that the proportion of cases applicable to the system increased year by year, and the conviction rate of first-instance service also remained stable and higher than that of non-guilty plea cases. At the same time, the proportion of the procuratorial organs put forward to determine the punishment and sentencing has been increasing, and has been widely adopted by the courts, which shows that the procuratorial organs have done more and more in place in the aspects of sentencing consult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of cases. However, there are also problems in sentencing recommendations in practice, such as the prominent conflict of "law" and "prosecution", the effectiveness of sentencing recommendations is not clear, and the information asymmetry and dominant power in sentencing consultation. In order to solve these problems, it is necessary to start from the two levels of legislation and practice, clarify the mandatory binding force of sentencing suggestions, strengthen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legal and prosecution, improve the professional quality of prosecutors and judges, and strengthen social supervision 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Through these measures, we can further improve the system of lenient punishment for confession, promote judicial justice, improve judicial efficiency, and better serve the judicial practice and social harmony and stability.

Keywords

Admission of Guilt and Acceptance of Punishment; Sentencing Recommendation; Implementation Effectiveness; Conflict Between Judicial and Prosecutorial Authorities; Consultative Nature; Accurac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Erytis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1.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量刑建议的实施成效

量刑建议是认罪认罚从宽案件的关键所在，厘清量刑建议的前世今生和其目前的实践现状，旨在科学认识量刑建议、正确贯彻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量刑建议在认罪认罚从宽案件中是检察机关行使的一种公诉权，其实质是一种程序性权利，对案件本身的实体内容没有影响，但是检察院提出的量刑建议是在案件侦查起诉阶段控辩双方就量刑问题达成的一致，其中体现了被追诉人在量刑方面的意愿，是充分保障其权利的重要一环，所以法官应当给予量刑建议充分的尊重，并且量刑建议对法官裁判案件具有一定的约束性，对最终的裁判结果起着重要的影响[1]。

1.1. 关于量刑建议的法律规范不断发展，实施细则不断完善

2010 年两高三部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对改革试点工作的成果进行了归纳总结，检察机关也积极探索量刑规范化改革，制定了《关于开展量刑建议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明确了检察机关提出量刑建议的范围、提出方式、审查内容等，为检察机关提出量刑建议提供了相对系统的规范指引。 2012 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并未对量刑建议问题做出明确的规定，但同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在修订的《诉讼规则》中对量刑建议的提出方式（确定性还是幅度刑）、提出形式（是否需要提交单独的量刑建议书）等问题进行了细化；最高人民法院 2012 年修订的司法解释也对量刑建议制度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规定。2014 年以来，全国各城市先后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试点，引入控

辩双方的协商机制，检察机关在这一过程中的量刑建议职能更加凸显出来。2016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决定》将“同意人民检察院量刑建议”作为对认罪认罚的被追诉人进行从宽处理的前提。同年，两高三部通过的《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办法》中对量刑建议做了更为具体的规定，例如“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应包括主刑、附加刑，可以选择性地提出确定刑期的量刑建议”等。

2018《刑事诉讼法》对 2016《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办法》中的内容进行简化吸收，从立法层面确立了检察机关量刑建议的地位和作用。2019 年，两高三部通过的“两高三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对量刑建议制度做了进一步的规定，在 33 条中作出“量刑建议的提出。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就主刑、附加刑、是否适用缓刑等提出量刑建议。人民检察院提出量刑建议前，应当充分听取犯罪嫌疑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的意见，尽量协商一致。 办理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检察院一般应当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对新类型、不常见犯罪案件，量刑情节复杂的重罪案件等，也可以提出幅度刑量刑建议。提出量刑建议，应当说明理由和依据。”其中，有两点值得关注，一是人民检察院提出量刑建议前，应当充分听取犯罪嫌疑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的意见，尽量协商一致；二是检察院提出的量刑建议以确定刑为主，幅度刑为辅。2020 年 3 月，“两高三部”出台了《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对量刑建议做了进一步细致规定。2021 年 6 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试行）》为法、检两家提供了关于量刑建议的统一标准。2021 年 12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通过的《量刑建议指导意见》确立了包括宽严相济、依法建议、客观公正、罪责刑相适应、量刑均衡的原则，要求对影响量刑的基本事实和各量刑情节提供相应的证据，规范了量刑建议的提出程序，要求检察机关按照量刑指导意见规定的量刑基本方法提出量刑建议，并强调部门负责人、检察官联席会议、检察长、检察委员会等对量刑建议的监督和把关作用，还完善了量刑建议的调整机制，并对量刑监督作出了规定，包括对调整量刑建议的启动、过程、时机、方式等方面的具体规定[2]。至此，我国的量刑建议的系统性规范体系得到了进一步的规范。

1.2. 确定刑量刑建议不断提高，法院采纳率居于高位

笔者在威科先行上通过对关键字进行检索，分别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案件的总体趋势、认罪认罚从宽案件一审服判情况、认罪认罚从宽案件量刑建议的提出及采纳情况的是数据信息进行了整合和分析。在案件总体趋势数据中可知，2019 年，全国刑事案件中检察机关提起公诉人数约为 181.9 万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案件占比约为 48.3%。 2020 年，检察机关提起公诉人数约为 157.3 万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案件占比大幅提升至 86.8%。 2021 年，检察机关提起公诉人数保持稳定（约 157.3 万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案件占比略有下降但仍保持在 85%以上。 2022 年，检察机关提起公诉人数降至约 143.9 万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案件占比继续上升，达到 90%以上。 2023 年，检察机关提起公诉人数回升至约 168.8 万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案件占比稳定在 90%以上。可以看出自 2019 年以来，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案件数量占比逐年上升，且自 2020 年起均保持在 85%以上，显示出该制度在实践中得到了广泛应用和认可。在认罪认罚从宽案件一审服判情况数据中可知，2019 年：认罪认罚从宽一审服判率约为 96.2%，与非认罪认罚案件相比高出 10.9%。 2020 年：服判率略有下降（95%），但与非认罪认罚案件相比高出幅度增加（21.7%）。 2021 年：服判率回升至 96.5%，与非认罪认罚案件相比高出幅度继续增加（22%）。 2022 年：服判率进一步提升至 97%，与非认罪认罚案件相比高出幅度显著（29.5%）。 2023 年：服判率保持稳定（96.8%），与非认罪认罚案件相比高出幅度达到最高（36%）。由此可见认罪认罚从宽案件的一审服判率整体上呈现上升趋势，且与非认罪认罚案件相比，服判率差距

逐年拉大。这表明认罪认罚制度在提高被追诉人对审判结果的接受程度、减少上诉和抗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认罪认罚从宽案件量刑建议的提出及采纳情况的数据显示可知，检察机关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的比例不断提高，并稳定在90%左右。 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案件的数量占已审结案件的比例也稳中有进，截至2023年达到了94.9%[3]。

从上述数据中可以看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量刑建议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检察机关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的比例不断提高，并被法院广泛采纳。这表明检察机关在量刑协商和释案说理方面做得越来越到位，使得被追诉人对量刑结果更加认可和接受。 同时，量刑建议的采纳率高也意味着法院对检察机关量刑建议的尊重和认可，进一步增强了量刑建议的权威性和可信度。这有助于减少被追诉人对量刑结果的疑虑和不满，提高服判率，从而降低上诉和抗诉率，减轻法检双方的办案压力[4]。综上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量刑建议方面的实践表明，该制度在提高司法效率、促进司法公正、化解社会矛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未来，应继续完善和优化该制度，以更好地服务于司法实践和社会和谐稳定。

2.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量刑建议存在的问题

2.1. “法”“检”冲突现象突出

《刑事诉讼法》201条规定对量刑建议的效力进行了原则性规定，但是其虽规定量刑建议应被采纳，但未明确其约束力的程度，所以在司法实践中，关于量刑建议是否具有强制约束力的问题在“法”“检”双方存在较大分歧。一方面检察机关认为量刑建议在一定程度上对法院具有刚性的约束力，如余金平交通肇事案中，检察机关因法院未采纳其量刑建议而提出抗诉[5]。两一方面法院则认为量刑是一个综合判断过程，涉及法定、酌定情节等多方面内容，审查起诉环节难以全面平衡，因此不应片面追求量刑建议的精准化。导致这种分歧的原因有以下几点：第一是二者职能定位不同。检察院作为公诉机关，检察院在量刑建议中更倾向于追求“精准化”和“效率化”。他们需要根据案件事实、证据、情节等因素，提出具体、明确的量刑建议，并争取法院的采纳，以实现公正高效的诉讼目标。法院作为审判机关，法院在量刑建议的采纳上更倾向于“审慎性”和“公正性”。他们需要对检察院的量刑建议进行独立审查，确保量刑建议符合法律规定、犯罪事实和情节，并兼顾社会效果，最终作出公正的判决。第二是二者对于法律的理解不同。检察院可能更倾向于从有利于被告人的角度理解“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此过程中检察院与被追诉人进行了“协商”，从而会对被追诉人提出相对较轻的量刑建议。法院可能更倾向于从维护社会秩序的角度理解“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会惩罚犯罪，所以不免在采纳量刑建议时会更加谨慎。第三是二者沟通不足，法检两家在从宽幅度及同向量刑情节的运用方面认识不一致，例如对犯罪事实、性质、情节，认罪认罚对案件侦破价值等是否从宽以及具体从宽幅度未加以规定[6]。实践中法院对《认罪认罚从宽指导意见》第41条“人民法院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的规定落实得不够好，导致有的法官在落实“非必要不调整”法律精神上还有差距。第四是二者价值追求不同。检察院更注重“效率”和“节约司法资源”，希望通过量刑建议缩短诉讼时间，提高办案效率。法院更注重“公正”和“社会效果”，希望在量刑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确保判决结果公正合理，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7]。

2.2. 量刑建议形成的协商性不足

《认罪认罚从宽指导意见》中规定“检察机关在提出量刑建议前，应当充分听取犯罪嫌疑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的意见，尽量协商一致。”其中对于多元主体的参与是为了保证认罪认罚案件中量刑建议的正当性。但是在具体的实践操作中，由于检察机关属于公权力一方，而被追诉人属于私权利一方，

二者在很大程度上难以真正做到“平等协商”，并且其中值班律师制度由于其规定的限制性与局限性在实践操作中可能难以真正发挥“协商”量刑建议的作用。

第一是量刑协商中的信息不对称与主导权问题。在认罪认罚案件的协商过程中，检察机关往往发挥着较强的主导作用[8]。一方面，检察机关单方决定是否启动量刑协商程序，被追诉人仅是程序的参与者，缺乏启动权。另一方面，由于审查起诉时间和内部请示制度的限制，检察机关往往不愿进行充分的协商调整，导致辩方难以提出独立的量刑建议。此外，控辩双方在协商过程中所知晓的信息具有不对等性。检察机关掌握全部案卷资料，而被追诉人则因缺乏阅卷权和受限的羁押状态而难以全面了解案件情况。这种信息不对称使得被追诉人在协商中处于弱势地位，难以对量刑建议的适当性做出判断，双方难以做到真正的协商。

第二是值班律师法律帮助的有效性不足[9]。在认罪认罚从宽案件中，值班律师本应为被追诉人提供充分的法律帮助，但在实践中却存在诸多问题。一方面，值班律师在面对强势的国家机关时往往不愿提出相反的量刑意见，而是倾向于与被追诉人形成合作关系，劝说其认罪认罚并接受量刑建议。这种态度使得值班律师在某种程度上成为了被追诉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形式见证人”。另一方面，值班律师的工作采取轮班制方式，难以为同一被追诉人提供连续的法律帮助，且由于时间限制和工作地点不固定等原因，其诉讼权利往往无法得到有效行使[10]。实践中，有的检察官甚至在明知被追诉人有辩护律师的情况下，故意让犯罪嫌疑人在值班律师的见证下签署同意指控罪名和量刑建议的具结书，通过“生米煮成熟饭”,彻底排除“协商”的可能性。甚至还有检察官认为，凡是被追诉人及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就是不认罪，就不符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条件。

2.3. 量刑建议准确性的保障有待加强

检察院的量刑建议必须符合刑法关于罪责刑相适应，罪行法定的基本原则要求，还要考虑到被追诉人的人身危险性，社会危害性等多重影响因素，但是在认罪认罚案件中，可能出现检察机关为了认罪认罚结案率对于量刑过轻的情况或者当案件量刑并没有体现认罪认罚情节，被追诉人提出异议时，检察官会刻意主观加重量刑建议[11],实践中出现这些情况的原因有以下几点:第一是检察机关的业务能力不足：检察机关在量刑方面的业务能力不足，对量刑规律的理解与掌握不充分，对量刑的方法和步骤运用也不熟练。在规范层面，缺乏相应的量刑指导规范，而法院所制定的量刑指导规范往往以内部文件的形式存在，检察机关对这些规范也很难进行充分的学习。第二是缺乏对认罪认罚从宽量刑的具体规定：《指导意见》规定对认罪认罚情节进行单独评价，并就其从宽幅度作了原则性规定，然而对于具体的从宽幅度并未进行规定，且未规定量刑减让的上限，导致量刑建议在实际操作中缺乏明确的指导。第三是侦查机关不注重对量刑证据的收集：检察机关做出量刑建议的基础在于其对犯罪事实以及量刑情节的掌握，这些犯罪事实与量刑情节大多来源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实践中，侦查机关大多只注重对定罪证据的收集，而忽视对量刑相关证据的收集，这使得检察机关在作出量刑建议时往往无法掌握充足的相关信息，进而无法做出准确的量刑建议[12]。

3.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对量刑建议的完善

3.1. 明确量刑建议的效力，强化法检协作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其核心理念在于通过协商性司法程序，提高诉讼效率，节约司法资源，并保障被追诉人的合法权益。然而，在制度的实际运行过程中，量刑建议的效力问题成为了“法”“检”双方争议的焦点，影响了制度的顺利推进和司法公正的实现。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我们需要从立法和实践两个

层面入手，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措施。

一方面在立法层面的改进。首先，必须明确量刑建议的强制约束力。现行《刑事诉讼法》虽然对量刑建议的效力进行了原则性规定，但缺乏具体的操作性条款，导致在司法实践中，量刑建议的约束力不明确，法院在是否采纳量刑建议上存在较大随意性。因此，建议在相关法律或司法解释中进一步明确量刑建议的效力，规定法院在何种情况下必须采纳量刑建议，何种情况下可以不予采纳，并说明理由。这样既能保障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权得到尊重，又能确保法院的独立审判权不受干涉。其次，建立对法院未采纳量刑建议的监督机制。对于法院未采纳量刑建议的情况，应当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确保量刑建议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具体而言，可以设立专门的监督机构或委员会，对法院未采纳量刑建议的案件进行审查，如果发现法院未采纳量刑建议的理由不充分或存在违法情形，可以提出纠正意见或建议检察机关依法提起抗诉。同时，还可以将法院采纳量刑建议的情况纳入法官绩效考核体系，激励法官更加审慎地对待量刑建议。

另一方面是实践层面的改进。首先，加强法检协作，统一量刑标准。法检两家应就量刑建议的采纳标准、从宽幅度等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形成共识。可以通过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就具体案件的量刑建议进行事先沟通，减少分歧[13]。同时，可以联合制定量刑指导规范，明确各类犯罪的量刑标准和从宽幅度，为检察机关提出量刑建议和法院采纳量刑建议提供具体指导。这有助于实现量刑的均衡性和公正性，提升司法公信力。其次，提升检察官和法官的专业素养。检察官和法官在量刑建议的提出和采纳过程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因此，必须加强对检察官和法官的专业培训，提高他们的法律素养和量刑技能。可以通过组织培训班、研讨会等形式，加强法律知识、量刑理论和实践经验的学习交流，提升检察官和法官的业务水平。同时，还可以建立量刑案例库，为检察官和法官提供参考和借鉴。此外，还应加强社会监督和公众参与。社会监督和公众参与是推动司法公正的重要力量。可以通过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将量刑建议、判决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社会各界人士参与量刑听证会等活动，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增强量刑过程的透明度和公正性。综上所述，解决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量刑建议存在的问题需要从立法和实践两个层面入手，明确量刑建议的强制约束力，加强法检协作和统一量刑标准，提升检察官和法官的专业素养，加强社会监督和公众参与[14]。

3.2. 增强量刑建议的协商性，保障被追诉人权益

针对量刑建议形成的协商性不足问题，应从优化量刑协商程序、强化值班律师的法律帮助作用等方面入手，确保被追诉人在量刑协商中的平等地位，保障其合法权益[15]。

首先优化量刑协商程序。为了保障被追诉人在量刑协商中的平等地位，应优化量刑协商程序。具体而言，一是赋予被追诉人量刑协商的启动权，允许其在符合一定条件下主动提出量刑协商的请求；二是确保被追诉人及其辩护人有足够的时间和机会与检察机关进行协商，检察机关应充分听取其意见；三是建立量刑协商的录音录像制度，确保协商过程的透明性和公正性。同时，还应加强对量刑协商过程的监督与管理。检察机关应建立量刑协商档案，详细记录协商过程、协商结果及被追诉人的反馈意见等信息，以便对协商过程进行回溯和审查。对于违反协商程序、侵犯被追诉人权益的行为，应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16]。其次强化值班律师的法律帮助作用 值班律师在认罪认罚从宽案件中发挥着重要的法律帮助作用。为了提升值班律师的有效性，应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提高值班律师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通过培训、考核等方式确保其能够熟练掌握法律知识，为被追诉人提供有效的法律帮助；二是加强值班律师的独立性，避免其受到检察机关的不当影响，确保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三是建立值班律师的连续帮助机制，确保其为同一被追诉人提供连续、稳定的法律帮助；四是赋予值班律师更多的诉讼权利，

以便其更好地了解案件情况，为被追诉人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持[17]。 此外，还应加强对值班律师工作的监督和考核。通过建立值班律师工作档案、定期开展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值班律师的工作表现进行评估和反馈，确保其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为被追诉人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

3.3. 提升量刑建议的准确性，确保量刑公正

首先加强检察机关的业务培训和能力建设。检察机关在量刑建议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了提升量刑建议的准确性，应加强检察机关的业务培训和能力建设。一方面，组织检察机关深入学习刑法、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掌握量刑的基本原则和方法。另一方面，开展量刑建议的实战演练和案例分析，提高检察机关对量刑规律的理解和把握能力。同时，鼓励检察机关积极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的量刑建议经验，不断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18]。

其次完善认罪认罚从宽量刑的具体规定。为了解决认罪认罚从宽量刑缺乏具体规定的问题，应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一方面，明确认罪认罚情节的从宽幅度和量刑减让的上限，为检察机关提出量刑建议和法院采纳量刑建议提供具体指导。另一方面，建立认罪认罚情节的独立评价机制，确保其在量刑中得到充分体现。同时，对认罪认罚后反悔的情况进行明确规定，防止被追诉人利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逃避法律制裁。

最后强化侦查机关对量刑证据的收集 侦查机关在量刑证据的收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了提升量刑建议的准确性，应强化侦查机关对量刑证据的收集工作。一方面，加强对侦查人员的培训和指导，提高其收集量刑证据的能力和意识。另一方面，建立量刑证据的收集、审查和移送机制，确保检察机关在提出量刑建议时能够全面掌握案件情况。同时，对侦查机关在量刑证据收集中的不作为或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和追责，确保量刑证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19]。

此外为了确保量刑建议的准确性和公正性，应建立量刑建议的监督与救济机制。一方面，加强对量刑建议的内部监督。检察机关应建立量刑建议的审查机制，对提出的量刑建议进行逐案审查，确保其符合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同时，建立量刑建议的备案制度，将量刑建议报送上级检察机关备案审查。另一方面，加强对量刑建议的外部监督。法院在采纳量刑建议时，应对其进行审查并说明理由。对法院未采纳量刑建议的情况，检察机关可以提出抗诉或申请复议。同时，建立量刑建议的公开制度，将量刑建议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并且与之相对应的还应建立量刑建议的救济机制。对于被追诉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情况，检察机关应认真审查并作出处理。对确实存在错误的量刑建议，应及时进行纠正。同时，为被追诉人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和申诉渠道，确保其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20]。

参考文献

[1] 闫召华. 认罪认罚案件量刑建议形成机制的检视与完善[J]. 人民检察, 2024, (19): 28-32

[2] 刘晨琦.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亟待厘清的四个问题——以第四次《刑事诉讼法》修改为背景[J]. 中国应用法学, 2024, (05): 171-185.

[3] 孙悦. 认罪认罚从宽案件量刑建议研究[D]. 导师：陈玉忠. 河北大学, 2024.

[4] 熊秋红.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践分歧及其回应[J]. 比较法研究, 2024, (05): 61-75.

[5] 李石川. 认罪认罚案件中检察机关量刑建议问题研究[D]. 导师：刘志强;白秀峰. 河北工程大学, 2023.

[6] 闫召华. 认罪认罚案件量刑建议制度的实践检讨与立法完善[J]. 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03): 92-102.

[7] 颜竹芹. 认罪认罚案件量刑建议调整问题研究[J]. 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4, (01): 45-51.

[8] 刘婷婷.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中检察主导的程序规制路径[D]. 导师：李建玲. 山东政法学院, 2024.

[9] 武小琳. 认罪认罚案件中值班律师法律帮助的有效性研究[J]. 辽宁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47 (04): 41-52.

[10] 李晨雨. 认罪认罚案件中值班律师实质性参与研究[D]. 导师：梁静.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4.

[11] 蔡佳宇. 认罪认罚案件中的精准量刑建议研究[D]. 导师：杨帆;潘洪峰. 扬州大学, 2024.

[12] 倪庆平. 认罪认罚案件量刑建议精准化研究[D]. 导师：闵春雷. 吉林大学, 2024.

[13] 徐梦莹. 认罪认罚案件量刑建议效力问题研究[D]. 导师：白俊华.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2024.

[14] 兰天立. 认罪认罚案件量刑建议程序研究[D]. 导师：夏红. 辽宁师范大学, 2023.

[15] 唐湘瑶. 认罪认罚从宽量刑协商制度研究[D]. 导师：伍光红. 广西民族大学, 2023.

[16] 潘伟峰.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量刑协商机制研究[D]. 导师：王晓华. 华东政法大学, 2023.

[17] 马铭. 认罪认罚案件量刑建议问题研究[D]. 导师：李冬. 沈阳师范大学, 2023.

[18] 余剑. 精准化量刑建议的法律性质及其展开[J]. 东方法学, 2023, (04): 178-189.

[19] 王刚, 黄洁. 国家治理现代化语境下认罪认罚案件量刑建议精准化研究[J]. 浙江警察学院学报, 2024, (01): 55-70.

[20] 王强. 认罪认罚案件中量刑建议调整机制研究[J]. 河南警察学院学报, 2024, 33 (01): 59-67.